

# 广州越秀区法院率先使用电子封条

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还能24小时录像取证

“太棒了,以后不用担心封条脱落或者被撕毁了,也有证据可以追究毁损者的责任了。”执行法官陈曦对电子封条赞不绝口。近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率先使用电子封条现场查封了某房产。这是广州市法院系统首例。

■新快报见习记者 黄嘉丰  
通讯员 越法宣

## 不易被损坏 可24小时监控取证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传统查封的通常做法是张贴纸质封条,然而部分极力抗拒的被执行人,等法院干警离开后,会有擅自撕毁封条、违法进入查封现场等抗拒执行的行为。此前,越秀法院执行局使用纸质封条依法查封了某涉案房屋,查封期间仍有人破坏法院封条并进入屋内,因现场没有视频监控,暂未能查清是何人所为。

与传统纸质封条不同,电子封条上印有查封字样及警示字句,其材质更为坚固,可有效“锁定”,不易被损坏。据介绍,电子封条一旦启动,可以24小时进行监控、取证。电子封条还带有智能报警系统,并能同步连接执行法官的手机。当封条受到近距离碰触时,设备会立即播放语音警告:“该财产已被法院查控,未经允许擅自进入会被追究法律责任。”而执法人员也会在第一时间收到警示信息。同时,电子封条将自动摄影摄像,把信号同步传输至执行法官的手机终端,使执行法官能立即知晓查封现场的“蛛丝马迹”,从而能够及时应对,更加精准有效地打击失信和违法行为。

## 银行卡里钱没了疑被盗刷 却是同窗顺手牵羊偷走钱

新快报见习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张云云报道 近日,珠海市拱北警方侦破一宗盗刷他人银行卡案。而犯罪嫌疑人是受害人认识了十多年的“铁哥们”。

去年12月25日,阿宁(化名)前往吉大派出所报警称,他的银行卡不见了,卡上的钱也没了。阿宁通过银行得知,该卡曾有在金湾区某银行柜员机分两次取现5500元。他觉得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遂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依托智慧新警务平台,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今年1月4日,民警在三灶镇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讯,嫌疑人郑某某对其盗刷他人银行卡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供述,他与阿宁是老同学,2020年4月起借住在阿宁家。10月初,郑某某称有人要给他汇款,向阿宁借卡取现从而得知了其银行卡密码。10月中他搬离之时,顺手拿走了银行卡,并盗刷了该卡取现。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执行法官陈曦正在安装电子封条。 通讯员供图

## 警报自动响起震慑破坏封条者

越秀法院透露,就在该涉案房屋安装电子封条的两天后,执行人员的手机就收到来自电子封条的警报。法官通过监控视频看到,当晚有两名女子靠近电子封条,并试图破坏封条上的查封文书,因电子封条自动警报响起,二人才停手离去。执行人员随即到达现场,发现文书有被破坏的痕迹,但封条完好。“打开电子封条的难度极大,首先要法官在后台解除封锁,再到现场用专属钥匙才能打

开。”执行人员介绍,“电子封条设备上还印有二维码,被执行人和相关人员可通过手机扫码阅读相关法律文书,了解擅自撕毁法院封条的法律后果。”

越秀法院指出,电子封条的启用,为执行法官掌握查控财产的情况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解决了执行过程中查控财产效果不理想以及对蓄意破坏封条行为取证困难等问题,有效提升执行效率及震慑力。

## 广东高院 对余斌等8人涉黑案终审宣判

新快报见习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曾洁赟 林浩颖报道 1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余斌等8人涉黑案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数罪并罚,分别判处主犯余斌、骨干成员洪谷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至七年六个月,部分并处罚金。宣判后,余斌等8人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起,余斌纠集人员在海鲜批发市场内拦截鱼贩的货车,向多名鱼贩收取“保护费”,如遇抵抗,便对其进行殴打,逐渐形成了

以其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随后,该组织不断吸纳社会闲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壮大组织力量,通过实施赌博、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敛聚财产以维持组织运作。2004年,余斌等人因琐事与被害人一方斗殴,洪谷链持刀捅刺被害人杨某致其当场死亡。为帮人统收废品收购市场,余斌纠集组织成员前去谈判,并持枪威胁、殴打被害人。

二审法院认为,该组织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插手民间纠纷、非法追债等10余起违法犯罪活动,扩大组织影响力,致使当地群众害怕被报复而不敢如实控告,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原审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广东省政府原副秘书长魏宏广被双开

新快报见习记者吴晓娴 通讯员粤纪宣报道 据广东省纪委监委通报,日前,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政府原副秘书长魏宏广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魏宏广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在承揽工程项目、加快审批手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魏宏广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会议研究,并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魏宏广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涉嫌受贿、私分国有资产 潮州市水务局原党组书记翁元被提起公诉

新快报见习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粤检宣报道 1月15日,新快报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潮州市水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翁元涉嫌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翁元在担任潮州市潮安县(区)彩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潮安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的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